

合同编号：HNZB2019-01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受托方（乙方）：青岛国海浩瀚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2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万宁市红专中街海洋大厦 5 楼

项目联系人: 王量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红专中街海洋大厦 5 楼

电 话: 0898-62223485

电子信箱: 303006138@qq.com

受托方(乙方): 青岛国海浩瀚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1 号楼 807 室

项目联系人: 杜鹏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1 号楼 807 室

电 话: 18663918397

电子信箱: 9987587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照国家规范及规定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对拟使用海域及毗邻海域的自然条件、资源和环境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并分析对比历史资料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评估项目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和海洋生态价值的损害,明确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修复对策,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管理参考依据。

2. 咨询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调查及报告编制任务,同时做好质量控制工作,提交相关成果,充分保证调查成果的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全部删掉

3.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杜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项目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年 2月 12日

乙方: 青岛国海浩瀚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年 2月 12日

见证方: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年 2月 28日

中标通知书

青岛国海浩瀚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技术服务 B 包（项目编号：ZB2019-0104），于 2019-01-28 日 09:00:00 在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进行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成交金额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技术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285800.00元	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王先生：62223485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285800.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 年 1 月 29 日

